

榆林市横山区乡镇卫生院医疗废弃物转运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进一步巩固国卫成果和创建国家级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验收能顺利通过，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就甲方所管辖的2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辖区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协议如下：

一、医疗废物转运处置机构（乙方）严格执行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暂时贮存时间不超48小时，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进行收集、转运，并严格做好建立台账、收集资料、规范管理工作。

二、按照《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实现我区全区2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辖区村卫生室“医废收集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暂时贮存时间不超48小时”目标任务。甲方负责监督横山区25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其中村卫生室产生的医疗废物由其卫生室负责人统一将医



疗废物收集后转运到所辖乡镇卫生院），由乙方按协议规定48小时内收集、转运。

三、承包方式：发包范围内的项目应按单一来源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四、横山区乡镇卫生院医疗废弃物转运服务项目招标合同价为：365800元（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协议期限为：2025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五、质量保障：

1. 成交人须自行组织实施，不得转包、分包。
2. 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渠道正规，符合相关标准，满足单一来源要求。

六、验收：根据付款方式进行项目验收。

七、验收内容：是否符合医废处置及环保要求、各乡镇卫生院是否按照48小时进行医废收集转运。

八、安全责任：乙方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

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单一来源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正本一式6份，采购人、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各执三份（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横山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